# 華僑協會總會

# 114年大學僑生演講比賽實施計畫

#### 壹、目的:

- 一、透過僑生演講比賽,搭建僑生校際交流舞台,增進僑生情誼。
- 二、提升僑生對華語文字運用及口語表達能力,以簡練文字及清晰咬字,正確傳達意向旨趣,增進人際關係,強化未來職場競爭力。
- 三、鍛鍊僑生舞台上侃侃而談的台風,不疾不徐於指定時間內,完整陳述指定主題。

## 貳、演講主題:

〈從僑居地到台灣~我的轉折、成長與展望之路〉,時間長度6分鐘。

## 冬、報名注意事項及截止期限:

- 一、參賽僑生先拍攝 MP4 影片 3 分鐘 (不須自我介紹),本會先行初選,取前 15 名參加決賽。
- 二、請於 114 年 9 月 25 日 17 時前傳至本會電子信箱 oca2326f@gmail.com,信件主旨「XX 大學 XX 系 X 年級 XX (國別或地區)僑生 XXX 參加演講比賽初賽」,信件內容請註明聯絡電話。
- 三、初選以50名為限,以影片傳送時間排序,額滿後不納入評審。

四、決賽時,自我介紹限定30秒以內。

### 肆、評審及裁判:

由本會遊聘五位為評審裁判。

## 伍、評審項目配比:

內容 40%、台風及儀態 25%、咬字及表達力 20%、趣味 15%。

### 陸、獎金及獎狀:

第壹名 20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第貳名 16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第參名 12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第肆名8,000元、獎狀乙幀。

第伍名 6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優等 10 名每名 3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参加獎 800 元;初賽演講影片經審查符合主題內容,且時間長度不得低於 2 分 30 秒, 惟未能入選前 15 名者。

#### 柒、交通補助費:

參加決賽僑生,依其就讀學校所在地,本會酌予補助交通費。臺東 1,600 元;台南以南 (含花蓮地區) 1,200 元;雲林、嘉義、南投 1,000 元;台中、彰化 800 元;苗栗 600 元;新竹、宜蘭 300 元;桃園 200 元。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不補助。

#### 捌、參加決賽通知日期:

決賽前 10 天, e-mail 通知決賽僑生,並於本會網站 (ocah.org.tw) 公佈。

玖、決賽時間: 114年10月19日(星期日)14時30分至17時。

拾、頒獎時間:114年10月19日(星期日)17時30分至20時30分。

#### 拾壹、決賽及頒獎地點:

臺北市大直典華旗艦店(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,捷運文湖線劍南路站二號出口,步行二分鐘)。

#### 拾貳、其他:

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,於本會網站補充修訂之。